

國立中山大學

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實驗室管理安全規則

- 1、實驗課所以器材提供學生實驗課程需求為優先。
- 2、除任課教師及系所技術人員，其他人員未經系所同意,不得進入本實驗室。
- 3、實驗課程欲使用器材、藥品，請上課日前前一週開列清單（表格請至系辦索取）至系辦公室申請，經負責之技術人員握任課教師核定後方可使用。
- 4、借出之器材、藥品（消耗品除外），限於實驗完成後兩天內,清理乾淨後歸還。
- 5、須保持地面及實驗台乾燥，勿堆置物品以維持走到的順暢。
- 6、實驗室嚴禁攜入食品及吸菸。
- 7、實驗用藥品、器材，儀器的特性及使用方法應先進行了解。
- 8、避免皮膚沾到化學藥品，若沾到則迅速清潔乾淨。
- 9、任何要品容器均須明確標示（名稱、配置者及配置的日期等），取用化學藥品須先看清楚瓶上的標籤。
- 10、秤取藥後應立即蓋上藥瓶蓋，並清理散落的藥品，量取獲配置揮發性藥品時須於抽氣櫃內進行。
- 11、實驗後之廢液不得倒入水槽，應收及於廢液瓶後集中處理。
- 12、碎玻璃不得丟置於水槽及垃圾桶內，應收集後集中處理。
- 13、實驗結束後，清理所有使用的器材及儀器，關閉各項開關，清理完畢後方能離開實驗室。